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保險簡字第99號

原　　告　陳俊男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兩造間宏泰人壽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第27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原告提出之約定條款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要保人即原告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林玗倩